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向本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之注意事項

1. 發行人申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時，請於預定櫃檯買賣日三個營業日前填妥「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併同其附件送達本中心。
	1. 申請書中之附件，有關「募集完成證明文件」可於掛牌後後補。
	2. 有關「債券基本資料已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文件」，請將申報畫面列印出來作為附件。
	3. 有關「CFI證券編碼表」之編製，請參閱本中心網站首頁 > 債券 > 業務服務 > 發行人申辦債券上櫃 > 債券發行文件下載內下載「債券工具CFI代碼編制原則與範例說明」後，依其規則填妥代碼即可。
2. 有關債券上櫃之發行人應辦事項請詳「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
3. 請於預定櫃檯買賣日期前繳足櫃檯買賣掛牌費用，費用計算方式請詳本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規定。

<附件一>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

(外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而經主管機關核定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生效之外國普通債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發行人發行下列債券，擬在貴中心櫃檯買賣，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敬請查核辦理。

|  |  |  |  |
| --- |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  |
| 設立日期 |  | 發行募集方式 |  |
| 債券名稱 |  | 股票掛牌地點及交易所名稱 |  |
| 發行總額 |  | 信用評等(須註明評等公司與評等日期 | 擔保人(請加註擔保人名稱) | (請註明是否為聯保，聯保請填寫主辦行評等。擔保人為我國金融機構者免填信評欄位) |
| 債 券 |  |
| 發行人 |  |
| 發行面額 |  |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  |
| CFI編碼 |  |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
| 票面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  |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  |
| 債券發行期限及還本方式 |  | 受託機構 |  |
| 準據法 |  | 債券登錄機構 |  |
| 資訊揭露代理人 |  | 如債券於國外登錄者，其國際編碼 |  |
| 如有擔保者，其保證機構名稱或擔保內容 |  | 承銷商、承銷金額、費率及審查費用 | (須依券別列示承銷商名稱、承銷金額、費率及審查費用。若家數較多，請依本中心指定格式提供明細表) |
| 附件檢送方式（附註一） | □網路掛牌作業□紙本作業 | 本債券掛牌交易所 |  |
| 預定櫃檯買賣日期 |  | 申請日期 |  |
| 　　附　　件 |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二、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券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三、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採包銷方式承銷公司債者，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或於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前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承銷契約備查函替代，且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櫃買中心）四、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證明文件。五、債券登錄於國內外證券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六、發行人委託代理機構辦理發行及付款之代理契約書。(無者免附)七、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如已簽訂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者免付）八、債券發行辦法及債券利息對照表。九、債券基本資料已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文件。十、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發行人為政府機關者則應檢附授權發行之政府或立法機關之法律規章及授權書、同意書或命令等文件。十一、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有關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有必需之核准或業已辦理所有必需之申報證明文件影本。(發行人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上市地國之相關申報證明文件免附)十二、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發行人與保證銀行簽署之保證契約（無擔保債券者免附）。十三、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十五、律師檢核意見表。十六、發行公司已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債券核准上櫃公告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前一個營業日送達本中心）十七、本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及本中心函復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影本。(非申請綠色債券櫃檯賣者免附)十八、本中心函復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書影本。十九、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
| 　　　　　　　　 　 發行人：本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　 )證櫃債字第　　　　　　　　號函核備在案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發行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Email： |

附註：

一、採網路掛牌送件者，本申請書併同其他附件上傳至債券網路掛牌系統。

二、本申請書應檢送一式三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作為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份。

三、附件資料得以英文及符合國際慣例格式檢具

<附件二>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外國普通債券不限銷售對象者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發行人發行下列債券，擬在貴中心櫃檯買賣，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敬請查核辦理。

|  |  |  |  |
| --- |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  |
| 設立日期 |  |
| 債券名稱 |  | 股票掛牌地點及交易所名稱 |  |
| 發行總額 |  | 本債券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  |
| 票面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  |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  |
| 債券發行期限及還本方式 |  | 受託機構 |  |
| 如有擔保者，其保證機構名稱或擔保內容 |  | 承銷商、承銷金額、費率及審查費用 |  |
| 附件檢送方式（附註一） | □網路掛牌作業□紙本作業 | 申請日期 |  |
| 預定櫃檯買賣日期 |  |
| 　　附　　件 | 一、債券發行經申報生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二、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券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三、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採包銷方式承銷公司債者，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或於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前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承銷契約備查函替代，且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櫃買中心）四、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證明文件。(同時檢送公司債申報生效案件者，至遲得於櫃檯買賣日之前一營業日送達本中心)五、無實體發行債券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送達櫃買中心）。六、發行人委託代理機構辦理發行及付款之代理契約書。七、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如已簽訂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者免付）八、債券發行辦法及債券利息對照表。九、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發行人與保證銀行簽署之保證契約（無擔保債券者免附）。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十一、發行公司已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債券核准上櫃公告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前一個營業日送達本中心）十二、本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及本中心函復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影本。(非申請綠色債券櫃檯賣者免附)十三、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
| 　　　　　　　　 　 發行人：本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　 )證櫃債字第　　　　　　　　號函核備在案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發行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Email： |

附註：

一、採網路掛牌送件者，本申請書併同其他附件上傳至債券網路掛牌系統。

二、本申請書應檢送一式三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作為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份。

三、申請櫃檯買賣公司債，如同時檢送公司債申報生效案件者，得免附附件一、附件二與公司債發行申報書所檢附相同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資料及附件六。

<附件三>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

(外國轉換公司債或外國附認股權公司債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發行人發行下列債券，擬在 貴中心櫃檯買賣，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 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敬請　查核辦理。

|  |  |  |  |
| --- |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  |
| 設立日期 |  |
| 債券名稱 |  | 股票掛牌地點及交易所名稱 |  |
| 發行總額 |  | 轉換或認購標的之簡稱及證券代碼 |  □第一上櫃(市) □第二上櫃(市) |
| 發行價格(百元價格) |  |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  |
| 票面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  | 轉換或認購價格 |  |
| 債券發行期限及還本方式 |  |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  |
| 如有擔保者，其保證機構名稱或擔保內容 |  | 受託機構 |  |
| 本債券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者免附) |  | 承銷商 |  |
| 附件檢送方式（附註一） | □網路掛牌作業□紙本作業 | 過戶機構 |  |
| 預定櫃檯買賣日期 |  | 轉換或認股代理機構 |  |
| 申 請 日 期 |  | 有無未償還之轉換或同交換標的之公司債及其餘額 |  |
| 　　附　　件 | 一、債券發行經申報生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二、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櫃檯買賣日前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或於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前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承銷契約備查函替代，且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後二個營業日內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櫃買中心）三、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證明文件。四、無實體發行債券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送達櫃買中心）。五、發行人委託代理機構辦理發行、付款及轉換或認股等事務之代理契約書。六、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如已簽訂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者免付）七、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辦法、債券利息對照表(固定票面利率為0者免附)、債券基本資料及發行時轉換價格建檔之證明文件。八、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擔保品證明文件或發行人與保證銀行簽署之保證契約（無擔保債券者免附）。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十、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已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依公司法第252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之證明文件（採詢價圈購或包銷方式者，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前一個營業日送達本中心）。十一、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
| 　　　　　　　　 　 發行人：本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　 )證櫃債字第　　　　　　　　號函核備在案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發行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聯絡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Email： |

附註：

一、採網路掛牌送件者，本申請書併同其他附件上傳至債券網路掛牌系統。

二、本申請書應檢送一式三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作為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份。

三、申請櫃檯買賣時應一併洽定櫃檯買賣日期（如擬申請櫃檯買賣開始日為發行日，發行人需於發行日之五個營業日前將本申請書及其附件送達本中心）。

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

　　　　　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暨受其委託之代理機構（以下簡稱代理人，代理人應檢附全權委託書）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其發行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為櫃檯買賣，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確實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發行人或代理人初次依本契約申請櫃檯買賣之外國債券計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債券種類及名稱 | 發行日期 | 票面金額 | 票面利率 | 發行總數 | 償還期限 | 備註 |
|  |  |  |  |  |  |  |

發行公司嗣後櫃檯買賣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如有增減或內容變更，其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所載之櫃檯買賣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作為本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證券相關法令及本中心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分，發行人暨代理人及本中心皆應遵守之。

1. 發行人暨代理人申請櫃檯買賣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本中心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定之。

第四條　　發行人暨代理人於本契約簽訂後，應依本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所列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收費標準，於初次櫃檯買賣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時及以後每年開始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繳付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費用。

第五條　　本中心依據有關法令、本中心章則規定或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得對櫃檯買賣之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予以變更交易方式、停止或終止其買賣。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屆期還本金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其櫃檯買賣。

第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訟爭，發行人暨代理人及本中心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除一份送主管機關外，餘分由發行人暨代理人及本中心存執。

第八條　　本契約於發行人及本中心雙方用印後生效。

 發 行 人：

（法定代理人）

　住　　所：

　代理機構：

（法定代理人）

　住　　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定代理人）

　住　　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有價證券CFI編碼表**

發行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  |
| --- |
| CFI編碼 |
| ①類別 | ②組別 | ③屬性1 | ④屬性2 | ⑤屬性3 | ⑥屬性4 |
|  |  |  |  |  |  |
| 一、與上述CFI有關之發行條件摘錄如下：二、有價證券發行條件或辦法如附件。 |
| 填表參考：一、本公司之CFI編碼原則。二、有價證券CFI編碼範例。 |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辦理事項一覽表(股票或存託憑證未於我國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適用)**

■ 股票或存託憑證未於我國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係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4條規定，而準用「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5條至第40條之規定辦理，可參考此一覽表，發行人並得委託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機構辦理。

■ 第一、二上市(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係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4條規定，而準用第3-1條之規定辦理，故請另行參考本中心上櫃債券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交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

**一、定期辦理事項**

|  |  |  |  |
| --- | --- | --- | --- |
| **有關事項** | **申報時間** | **應辦方式或輸入網址** | **法令依據** |
| （一）繳納外國債券櫃檯買賣費用 | 初次上櫃前及其後每年一月 | 逕洽本中心管理部出納繳付 | 本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 |
| （二）申報外國債券發行人及債券發行資料 | 櫃檯買賣開始日前，及發行期間每月結束後十日內 |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系統(在我國未公開發行股權商品者適用)」申報系統http://siis.twse.com.tw/e\_bond.htm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發行公司基本資料申報系統、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系統：依規定格式申報發行人及發行資料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另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交換情形申報作業 | 準用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10條、第35條 |
| （三）申報年報 | 年報完成日或刊印日後二十日內 |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系統(在我國未公開發行股權商品者適用)」申報系統http://siis.twse.com.tw/e\_bond.htm年報電子書申報作業系統：依規定格式上傳年報 | 準用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5條 |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  |  |  |  |
| --- | --- | --- | --- |
| **有關事項** | **申報時間** | **應辦方式或輸入網址** | **法令依據** |
| (ㄧ)發行人依其所屬國及股票交易地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訊息；發行人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另包含其總機構或他公司所屬國及股票交易地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訊息。(二)債券之發行、期滿或有依規定核給股份之情事者。(三)發行人或債券信用評等有所變動者。(四)其他對債券之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事實發生日之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  |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系統(在我國未公開發行股權商品者適用)」申報系統http://siis.twse.com.tw/e\_bond.htm債券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系統：依規定格式申報資料 | 準用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6條 |
| (五)到期前提前還本、收回、贖回，或已預知公司債既定發行條件外之發行餘額變動 | 應依發行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發行辦法未定相關期限者，應於發行餘額變動前七個營業日申報。  |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系統(在我國未公開發行股權商品者適用)」申報系統http://siis.twse.com.tw/e\_bond.htm到期前餘額變動申報作業：申報「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知悉時-餘額未變動公告)」。2.完成前項公告時，以Email通知本中心。 | 準用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6條 |
| (六)依前款發行餘額之實際變動情形(變動後仍有餘額時適用) | 應於發行餘額實際變動後一個營業日內申報。 |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系統(在我國未公開發行股權商品者適用)」申報系統http://siis.twse.com.tw/e\_bond.htm到期前餘額變動申報作業：申報「非既定之餘額變動公告(已實際變動-但變動後仍有餘額)」。2.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系統(在我國未公開發行股權商品者適用)」申報系統http://siis.twse.com.tw/e\_bond.htm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基本資料：更新債券本月月底發行餘額，並於備註欄位說明變動原因。3.完成前項公告時，以Email通知本中心。 | 準用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6條 |
| (七) 因到期前全數買回、全部強制贖回或其他因素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者 | 應依發行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發行辦法未定相關期限者，應於或發行人決定買回債券之次一營業日內申報。 |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系統(在我國未公開發行股權商品者適用)」申報系統http://siis.twse.com.tw/e\_bond.htm到期前餘額變動申報作業：申報「因提前買回、贖回或其他因素提前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公告。2.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系統(在我國未公開發行股權商品者適用)」申報系統http://siis.twse.com.tw/e\_bond.htm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基本資料：修改流通在外餘額並於備註欄位說明於提前買(贖)回日執行買(贖)回，若全數買(贖)回者須同時揭示下櫃日期。3.完成前項公告時，以Email通知本中心。 | 準用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6條 |